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政倫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36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 (4601624_1083036827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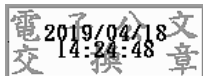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苗栗縣之國中小教師相關應知悉修正
事項，務請貴校欲參加介聘至該縣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
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8年4月16日府教務字第108007176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08年4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036194號函(計達)所
附之苗栗縣政府108年4月12日府教務字第1080069833號函
中，該縣國小108學年度預估教師超額學校應列頭份市信德
國小，誤繕為頭份市信義國小，請有意經由108年臺閩地區
教師介聘調至該縣國中小服務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檢附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80418



PFAA1083002373